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好即顏慧珍之繼承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5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